



福建閩南的過年習俗

廈門歲次民俗

廈門的民俗很多，隨著時代的進步，近年變化極大。為了入鄉隨俗，特介紹如下：

正月初一，黎明開門，梵香燃爆，曰“開正”。晨起祭祀祖先，是日，糞土不傾戶外。

正月初三，為喪家清新愁(即燒新床)之日。凡在初一、二未到過之友家，是日應勿往訪，訪即為不敬。有諺語曰「初一早，初二早，初三困甲飽」，意思是初三日無客登門，晚起無妨。那麼這個習俗是怎麼來的呢？相傳，明朝嘉靖年間，倭寇佔領廈門外島浯嶼。一年除夕夜晚，官兵忙於過年而疏於守備，大股倭寇乘機攻城，軍民奮起抵抗敵人，激戰二日三夜，倭寇才敗退，但城內軍民傷亡極重。初三日，百姓各自收埋親友，弔喪亡靈，哭聲震天，無暇到別家登門拜年。第二年初三日，廈門居民把此日作為忌日，久而久之，成為慣例。正月初四，奉佛人必焚紙帛與馬，接神，系迎接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送神。

正月初九，玉皇誕辰，香案敬神。惟喪家要停祭兩年。

正月初十，地誕。是日不砍柴、不掘土。並以普通物品祭敬。正月十三，關聖帝君誕辰，商家均有祭敬。

正月十五，上元或日元宵，即三官大帝誕辰，鬧花燈。

泉州

「敬天公、賀正」泉州過新年風俗

正月初一，常稱為「過年」、「過新年」，可見「年」既是時間單位，也是節日名稱，是年與年之間的大節。年是我國民間古老而又最為隆重的節日，堯舜時稱「載」，夏代稱「歲」，商代稱「祀」，周代起稱「年」，沿用至今(其間只有唐玄宗、唐肅宗二帝時一度稱「載」)。過年的時間自漢武帝時確定正月為歲首，即以正月初一為新年，又稱「元旦」；又因此日始於旦，也稱「元旦」。辛亥革命後改行公歷，以1月1日為元旦，於是原稱為「元旦」的農曆正月初一即改稱為「春節」，但仍習稱為「年」。

過年

從正月初一到十五，泉州稱為「過年」，要待過了十五，「年」才算過去了。民謠云：

「初一場，初二場，初三無姿娘(姿娘意為婦女，此日婦女不上街)；初四神落地(灶君從天上匯報回來)；初五舀肥(掏糞便，農事開始)；初六隔機(整理織布機，隔開經線與緯線，婦女們開始織布)；初七七元(人日，取菜、果等七樣做『七寶羹』)；初八完全(年糕吃完了)；初九『天公生』；初十好食天(指天氣寒冷宜在家飲酒)；十一請女婿；十二倒去覓(婦女再回娘家探望一下)；十三吃糜配芥菜(糜即稀飯，連日吃膩了酒肉，改改口味)；十四結燈棚；十五上元丸；十六『地媽生』；十七『那怎生(節日就這樣過去了)。』

敬天公

子正之時(零點)一到，四處爆竹聲響成一片，人們即在家中廳堂設案，擺上三牲、果合、清茶、金楮等供品，燃三炷清香，點燭，恭拜「天公」，敬祀祖先。這種祭祀一直持續到初四。

開正

除夕之夜守歲至深夜12點鐘響，迎來了新年黎明，在子正之時「敬天公」的同時，家家戶戶燃放爆竹，開門迎春納祥，俗稱「開正」。

賀正

清晨，無論男女老少，紛紛起床盥洗，穿上早已準備好的新衣服。早餐閤家吃麵線加雞蛋，吃蛋去殼，意在除霉氣，迎吉祥，麵線則象徵福壽綿長。早餐後即出門走訪鄰居親友，笑臉相迎，首次見面皆要互道「恭喜」，俗稱「賀正」，亦拜年之意思，一直到元宵。有客上門，要奉上糖果、蜜餞，或喝甜茶、咖啡，讓客人「甜一下」，以示有個甜蜜的開端。

團拜

清乾隆《泉州府志·風俗志》引宋代郡志所載云：「元正賀禮，鄉老相約聚拜，省往復之煩。郡守、縣令率僚屬會焉。舊於貢闈，後於承天寺，至淳祐間(1241—1252年)乃即泮宮。鄰里則各於側近庵宇，會集齒長，歲推一人，具酒果為禮。今此禮廢。」解放後又恢復。

壓歲錢

未成年晚輩給上輩拜年，上輩給一「紅包」作為壓歲錢。

禁忌

正月初一，新年伊始，凡事以納吉迎祥為準則，禁忌很多：

忌飲茶水，忌吃稀飯，如此即可避免以後外出「半途遇

雨」。

早餐吃乾飯，以整葉煮的菜為佐，俗稱「長命菜」。

忌打罵孩子，忌和別人吵架，忌說不吉利的話，不得討錢逼債。

忌操刀切物，以示戒殺。所有食物如須刀切者，除夕即已準備周全。

忌用掃帚掃地，意謂新年迎祥納福，惟恐一掃而空。

忌穿舊衣裳，要穿新衣，曰「去舊迎新」；忌赤足，行走時足被刺傷即為不吉。

忌打壞器皿、碗碟之類，否則一年福氣均被破壞；如不慎打破，則將碎片投入井中以鎮壓之。

除夕夜、初一夜、初五夜、元宵夜均不熄燈，寓祥光永駐。

漳州：種花送花賀新春

歲暮新春前，漳州人有互贈水仙花賀新春的習俗。其寓意是向親朋好友送去新春的祝福，祝新春吉祥如意，萬事如意水仙花盛開。

說起這一習俗，還有一個美麗的傳說。相傳明朝景泰年間(1450—1456)，龍海九湖蔡阪村有個在河南經商的商人叫張光惠，某日乘船出遊，在碧水連天的湖上，忽然見到前面出現一片仙景：殿宇巍峨，亭閣錯落，雲霞繚繞，仙樂陣陣。兩位身著白色、金黃色和素白淡黃色霓裳羽衣的仙女走出金碧輝煌的宮殿，翩翩向他們飛來。張光惠一家人見此美景，不由同時揉起眼睛，懷疑自己是否花了眼。待定睛細看時，仙境已煙消雲散，前面湖上漂浮著兩莖鮮花。張光惠急忙讓船家趕上，從水中撈起這兩莖美麗的鮮花。放在船上，芬芳撲鼻。細看，如亭亭玉立的仙女，美麗、端莊、可愛！

張光惠一家回到故鄉——漳州南郊圓山腳下的琵琶阪村(今蔡阪村)，在閭家團聚“圍爐”守歲的除夕夜時，這兩球莖又抽出新的花箭開出鮮艷的花朵。

來年，張光惠把這兩個球莖種植在自家花園裡，於是萌生出小球莖，越種越多。以後每年新春佳節前，張家就把這些花球分贈親朋好友，並附上一首贈花詩曰：「漳郡圓山穴鰲峰，花含仙露水流香。玉盤金盞仙祝酒，送給君家福壽堂」。人們問：“這叫什麼花？”張家人答：“這叫‘水上花’”。因為年長月久，代代相傳，“水上花”便叫成了“水仙花”。

以後，張家的親朋和鄰家也學張家種花送花賀新春，這樣形成習俗流傳下來。

ASTROTEL
YOUR PLACE • YOUR SPACE

**BEYOND
ORDINARY
NIGHTS**

0998 510 1000

www.astrotel.ph

/astrotelph